

精编法学教材



经济法

王兴运 周一平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精编法学教材



经 济 法

编 著 王兴运 周一平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顺序)

王兴运 周一平 郑艳馨

李 英 马梅凤 刘秀红

代 娟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王兴运,周一平编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8
精编法学教材

ISBN 978-7-307-08054-6

I. 经… II. ①王… ②周…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0078 号

责任编辑:钱 静 责任校对:王 建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荆州市鸿盛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18.5 字数:327 千字 插页:1

版次: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8054-6/D · 1026 定价:32.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为了编写一套本科生喜爱、好学的法学教材，我们与长期活跃在教学第一线的老师和许多本科生进行了交流。他们普遍反映一门法学专业课学下来，考试是通过了，但一些基础知识却没有完全掌握。而且，法学术语、语句大多较为艰深、晦涩，理解起来也颇为困难。“基础不牢、原理不熟、理解困难”是许多法学本科学子学习法律的困惑。而法学基础原理又是包括司法考试在内的各种法律考试的考核关键和根本。因此，出版一套凸显基础原理、精简学科内容、方便理解记忆的法学教材实为本科生学习之所需。

这是一套去粗取精的较“薄”的法学教材。它不是刻意求“薄”，不是为了“薄”而“薄”，而是立足于法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用简洁、易懂的语言阐述法学各学科原理之精髓，力求让教材对学生们来说更加“和蔼可亲”、更易于理解和吸收。

好的编著者才能造就好的教材。为此，我们邀请了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法学名师和各学科领域深有影响的名家加入了教材的编写行列。他们中有的是“全国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有的是“中国十大中青年法学家”，有的是教育部“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校青年教师奖的获得者……

同时，为了作好这套教材，编写的老师们在编写体例、内容取舍方面费了很多的心思，出版人员在图书的文字质量、版式、封面设计等方面也作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当然书中也难免有错漏之处，望读者们多多批评指正。

如果我们的法学学子们在研读这套教材之后，能领悟法学原理之真谛、能明晰法学基础之梗概，能体会法律学习之乐趣，那我们定会备感欣慰！

2009年5月

前 言

经济法是重要的法律部门之一，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为更好地反映经济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全面介绍经济法学的基础知识，培养学生们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我们特组织了西北政法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福建师范大学、西安工程大学、陕西警官职业学院、咸阳师范学院等院校的专职教师编写了这本《经济法》。

本教材编写力求主线清晰、重点突出、结构合理、概念准确、表达简练、介绍通俗。

本教材除导言外，由经济法学基本理论、市场竞争规制法和宏观经济调控法三编组成，共十四章。

本教材由西北政法大学王兴运教授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周一平副教授担任主编。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兴运：导言、第一、三、九、十一章

周一平：第二、四、六、七、八章

郑艳馨（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五章

李 英（福建师范大学副教授）：第十章

马梅凤（陕西警官职业学院讲师）：第十二章

刘秀红（西安工程大学副教授）：第十三章

代 娟（咸阳师范学院讲师）：第十四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学术界众多学者的研究成果，我们在此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著者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特别仓促，书中的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0年6月

导 言

一、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研究对象是学科独立和发展的前提条件。没有无研究对象的科学，自然科学是这样，社会科学也是这样。纵观科学发展史，哲学、政治经济学、美学、历史学、语言学、物理学、化学、数学、生物学等，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明确、独特的研究对象。明确，使科学部门得以独立；独特，使科学部门之间相互区别。正是因为如此，才形成了内容各异、各具特色的科学，科学部门与科学部门之间才有了这样或那样的差别。法学作为一门重要的社会科学，毫无疑问，也应该同其他科学部门一样具有自己明确的、独特的研究对象。经济法学作为法学的重要分支和十六门法学核心课之一，同其他法学学科一样也应该有自己明确的、独特的研究对象。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是经济法学得以产生和发展的阳光、水分和土壤，同时，也决定了经济法学的研究起点、方向、体系安排和内容结构。因此，可以说，探讨和研究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是经济法学的首要任务。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在经济法学中的地位和作用已经引起了众多学者的注意和重视，但至今仍未取得共识。有的学者认为，“经济领域的法律调整问题，属于经济法学的研究课题”。^①有的学者认为，“它（指经济法学——引者注）以经济法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②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经济法律、法规现象以及与之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现象。”^③概括来讲，学术界关于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认识和表述，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种观点认为是经济法律、法规现象；另一种观点认为是经济法律、法规。尽管大家

① [苏联]拉普捷夫：《经济法理论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页。

② 陶和谦：《经济法学》，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1页。

③ 李昌麒：《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

对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认识还存在着一定差异,表述也不尽相同,但共同点和共识之处依然很多。这些共同点和共识之处概括起来主要有:(1)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存在于法律现象的领域;(2)经济法律、法规是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基本内容。

在以上共同点和共识之处的基础上,笔者认为,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以经济法律、法规为基本内容的经济法律现象。其基本范畴(要素)有: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保障等。

二、经济法学的体系

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非常年轻。经济法学在我国一经产生,立即引起了学术界的注意和关注,随后便掀起了广泛学习、探讨和研究经济法学的热潮。二十多年来,大家从经济法学的调整对象入手对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经济法的概念与定义、经济法的地位与体系、经济法的本质与原则、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经济法律关系、市场主体制度、竞争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可持续发展法律制度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等诸多问题都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在整个探讨中,经济法学的体系问题引起了大家的极大兴趣,对体系的“两分法”理论、“三分法”理论、“四分法”理论和“五分法”理论也相继提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体系的完整和科学是学科成熟与否的重要标志之一,它对学科研究的意义十分重大。

任何体系的安排都有一个具体的要求,都应该有一个科学的标准。在经济法学体系的具体安排上,我们认为应该符合以下要求:

1. 全面性。

全面性即全面反映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我们知道,研究对象之于学科的意义非常重大,它决定着学科的研究起点、研究方向、理论基础与基本结构。所以,在构筑经济法学的体系时,必须全面地反映研究对象的全貌。从大的框架来讲,经济法律现象由五个基本要素构成,分别为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责任。这样一来,就要求我们在构筑经济法学的体系时必须对这五个基本要素作全面的反映,不能有任何遗漏。

2. 区别性。

经济法学的体系与经济法律规范的体系有着密切的联系,不可分割,但二者却有着本质的不同,处于不同的层次。经济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而

经济法律（规）则属法律规范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混同两种体系往往会使经济法学丧失其固有的独立性和稳定性。因此，在构筑经济法学体系时，一定要将其与经济法律规范的体系相区别，不能把经济法学体系直接或间接地变成经济法律（规）的翻版、剪辑或汇编，更不能使经济法学成为一个经济法律规范的大拼盘。

3. 合理性。

合理性是指经济法学的体系结构应自然合理，它包含以下三层含义：一是要求体系必须客观地反映经济法学的全部研究要素，具有全面性；二是要求体系必须符合从整体到部分，由一般到具体的研究规律，具有较强的认知性；三是要合理地解决稳定与灵活的关系问题，做到整体稳定、局部灵活，使经济法学体系始终充满活力和生命力。这就要求我们在构筑经济法学的体系时必须使整体与部分之间、各个部分之间、各个章节之间衔接自然，呈现出一种内在的规律性。

4. 充实性。

完善的经济法学体系在结构合理的同时，内容还必须充实，这就要求我们所构筑的经济法学体系，一要有较强的涵盖性、包容性，能够真实地反映经济立法、经济司法、经济守法和经济法学研究的现实；二是具有前瞻性，能够给未来可能制定的经济法律规范和可能产生的经济法律现象留下合理、充裕的生存空间，解决好现在与未来的关系问题。

基于对经济法学研究对象、体系安排主线和体系安排要求的认识，我们认为，经济法学的教学体系应作如下的安排。

1. 绪论。

绪论是经济法学的导入内容，其主要任务是对经济法学进行概貌性研究。在绪论的研究中，重点研究的问题有：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经济法学的体系和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等。

2. 经济法基础理论。

经济法基础理论部分的主要任务是对经济法学的重大基本理论问题，尤其是对五个基本构成要素^①作全面、深入、整体的研究，为整个经济法学的理论建设奠定一个坚实的理论基础。

^① 我们认为经济关系、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责任是经济法学的五个基本要素。经济法学实际上就是要对上述五个基本要素展开探讨和研究。

3. 市场竞争关系的经济法调整。

市场竞争关系的经济法调整主要包括市场竞争手段的经济法调整 and 市场竞争秩序的经济法调整两部分内容。前者主要涉及产品质量法、价格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制度,后者主要涉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法律制度。^①

4. 宏观调控关系的经济法调整。

宏观调控关系的经济法调整主要研究经济法律规范对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具体法律规制问题。涉及计划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产业政策法律制度等具体的法律制度。

三、经济法学研究方法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古今中外的学问家们都十分重视研究方法。

“方法”一词,是人们在日常生活、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中经常使用的一个术语,同时,也是一个具有重大理论意义的哲学概念。据考证,在古希腊语言中,方法一词是由“沿着”和“道路”两个词组成的,意即接近某物的途径。在汉语中,则用“法”、“术”、“道”等词来表达类似的意思。研究的方法对学术进步具有重要意义,法学研究的方法对于法学学科发展尤为重要。

法学的研究方法是人们认识法律理论和法律实践的基本性能、发展规律和社会功能的思维方式、工具、规则和程序的总称,它实际上属于法哲学的范畴。

我们认为,矛盾研究法应当成为经济法学的基本研究方法。这是因为,世界是由矛盾构成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就没有事物的运动和发展,也就没有了人类社会。法学和经济法学的产生、发展、完善也是其自身内部矛盾运动的结果。经济法学的研究,就是要揭示经济法学中存在的各种矛盾以及这些矛盾的内在运动规律,在此基础上找出解决这些矛盾的方法、途径、措施和手段。

经济法学也是由矛盾构成的。这些矛盾的对立和统一促进了经济法学的繁荣和发展。目前,在经济法学的研究中,我们认为应重点处理和解决好以下几对矛盾。

^① 对这些法律规范的归属,本节仅从其实际作用出发考虑,无意于对这些法律规范做绝对式的、所有权式的划分,因为很多法律规范都具有多重属性。这一点,在宏观调控关系的经济法调整中也是如此。

1. 主体与客体的矛盾。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和客体是一对矛盾关系。在这对矛盾中，矛盾的主要方面是客体，我们要加强对客体的研究。以往由于我们强调“以主体为本”，因此法律关系的研究总是围绕着主体展开。从现在起，我们要改变对客体的态度，要尊重客体，要重视对客体的研究。

2. 奖励与惩罚的矛盾。

在法律关系的保护中，奖励与惩罚是一对矛盾，奖励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惩罚是必要的，但是，仅有惩罚是不够的。只有充分发挥奖励机制的作用，在打击违法和犯罪的同时奖励遵法和守法，违法和犯罪行为才能真正地减少乃至杜绝。

3. 宏观与微观的矛盾。

在经济层面中，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是一对矛盾，目前宏观经济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在经济法学的研究中，我们要对经济的宏观调控措施进行深入、细致和全方位的研究。

4. 市场与计划的矛盾。

在经济的调控手段上，存在着市场与计划这样一对矛盾。在这对矛盾中，市场是矛盾的主要方面。但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我们绝不是不要计划，而是要让计划与市场相结合。在解决市场与计划这对矛盾时，第一，不能将计划与市场对立起来。第二，要解决好市场与计划的协调和统一问题。

5. 竞争与秩序的矛盾。

在经济发展中，存在着竞争与秩序这对矛盾。在这对矛盾中，竞争是矛盾的主要方面。竞争与秩序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两个车轮，其中竞争是经济发展的动力，秩序是经济发展的保障。在处理竞争与秩序这对矛盾时，竞争依然是我们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其重点是如何使竞争更充分、更有效、更有序。在目前，尤其是要彻底地解决好有序竞争的问题。为此，我们要反对限制和妨害竞争的行为，要坚决地反垄断、反限制竞争、反不正当竞争。

除此之外，我们还应当注意以下几种方法在经济法学研究中的应用。

（一）实证分析法

实证分析法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通用的研究方法，具有普遍性。

实证分析法具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通过对体验事实的观察、分析并以此为依据来建立和检验各种理论；二是在事实领域之外，运用逻辑和纯数学知识。

实证分析的具体方法有：（1）社会调查的方法。社会调查的方法是社会

学研究的主要方法，在法学中主要是指通过对与法律有关的社会事实作调查并进行实证分析作出结论的方法。法学所进行的社会调查其课题和范畴是极其广泛的，诸如治安状况的调查、社会组织的调查、法文化的调查、法行为的调查、法实施的调查等。社会调查的方式也多种多样，一般可分为普遍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个案调查四种。（2）逻辑分析的方法。任何科学理论的建立都必须借助于逻辑推理，法学自然也不能例外。逻辑分析方法的具体形式有很多，如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比较与分类、科学抽象法、数学模型法等。这些具体形式在法学中都有其具体的作用。法律本身就是一种由各种规则构成的、内在统一、结构严谨的体系，所以，正确使用逻辑分析的方法对于全面、准确地了解法的内容和形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3）经济分析的方法。运用经济分析的方法进行经济法学的研究，即运用价值、价格、价值规律等经济元素对经济现象进行分析。对于经济分析方法，笔者认为，第一，经济分析的方法是一种十分重要、十分必要的研究方法，也是当今一种十分流行的研究方法，很多专家学者都将这一研究方法运用到了经济法学的研究之中且取得了许多有益的研究成果；第二，经济分析的方法不是万能的，其作用和适用范围都是有限的。夸大经济分析法的作用和适用范围的观点是错误的，也是不可取的。

（二）比较的方法

比较是人类获取知识的重要途径。早在公元前4世纪，亚里士多德就对雅典151个城邦的宪法进行过比较研究。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一书也采用了比较的方法。

对法现象的比较研究有两种常用形式：横向比较和纵向比较。横向比较是法学中最常用的比较方法，其中国际间的比较已发展成为法学的一个独立分支，被称为比较法学。比较研究无论对于认识和完善本国的法律，对于从不同的法律制度中抽取共同的法律原则，对于建立不同法域的相互理解与沟通，对于减少因偶然性而形成的非理性的法律规定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导 言	1
-----------	---

第一编 经济法学基本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律规范(一)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范围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8

第二章 经济法律规范(二)	1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定义与地位	1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渊源与体系	1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功能与作用	18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2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9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3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33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2

第二编 市场竞争规制法

第四章 竞争法律制度(一)	49
第一节 竞争概述	49
第二节 竞争法概述	58

第五章 竞争法律制度(二)	65
---------------------	----

第一节 垄断概述	65
第二节 反垄断法基本理论	70
第三节 我国反垄断法概述	82
第六章 竞争法律制度(三)	9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9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03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工商监督检查	125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2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12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29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35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41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144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5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概述	15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154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60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163
第九章 广告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广告与广告法概述	171
第二节 广告准则	176
第三节 广告活动	182
第四节 广告审查	185
第五节 广告法律责任	189
第三编 宏观经济调控法	
第十章 计划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概述	195
第二节 计划制定的法律调整	198

第三节 计划实施的法律调整	200
第十一章 产业调节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产业调节法律制度概述	203
第二节 产业调节法的原则	207
第三节 产业调节法的基本制度	212
第十二章 财税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概述	221
第二节 预算法	224
第三节 税收法	229
第四节 国债法	239
第五节 政府采购法	242
第六节 社会保障与财政补贴法律制度	247
第十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251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251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54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60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	270
第五节 人民币与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74
第十四章 价格法律制度	277
第一节 价格法律制度概述	277
第二节 价格形式的法律规定	278
第三节 经营者的价格权利和价格义务	283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	284



第一编

经济法学基本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律规范（一）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范围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调整的含义

“调整”一词在现代汉语中通常指调配或安排某种事物。在我国，调整成为法律用语是从前苏联引进的。苏联法学界大约从20世纪二三十年代就开始使用“法律调整”这一术语，来表示法对人们行为和对社会关系的影响。在当时，苏联法学界对“调整”一词的内涵有不同的看法，最普遍的看法是，认为法律调整就是国家利用法律整顿社会关系，并将社会关系纳入一定的范围。

我国法学理论引进调整概念后，对其意义并未发生争论，亦未对其进行严格界定。法学界通常在以下几种意义上使用“调整”一词：（1）将它表述为法律对社会关系的作用；（2）将它表述为法律对社会活动的作用；（3）将它表述为法律对社会主体的作用；（4）将它表述成使社会关系的发生和展开符合法律设定目标的一种机制，而这种机制由法律调整的内容、目标和实现所构成；^①（5）将它表述为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规范。^②

我们认为，法律上的调整，是指法律对社会关系的整顿和调控。整顿既包括对已经成熟且稳定发展的社会关系的整顿，又包括对尚处萌芽状态，还未充分发展的社会关系的整顿，其目的是对社会关系进行梳理（第一次调整），以促使社会关系上升为法律关系，进而受到法律的保护。调控，即对已纳入法律调整范围内的社会关系进行再一次梳理（第二次调整），以使社会关系上升为

^① 参见李中圣：《关于经济法调整的研究》，载《法学研究》1992年第2期。

^② 参见李昌麒：《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7页。